

决议号数	标 题	项 目	通过日期	页次
3265(XXIX)	宣布和设立南亚无核区(A/9911)			
	决议 A.....	10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35
	决议 B.....	107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35
331(X)	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A/9972) .....	36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6
331(X)	朝鲜问题(A/9973) .....	104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十七日	37
<b>其他决定</b>				
全面彻底裁军.....		35	一九七四年十二月九日	37

### 3234(XXIX).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 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sup>①</sup>

重申人类为和平目的而促进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共同利益，

回顾其一九六一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1721B(XVI)号决议，其中认为联合国应成为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中枢，

再重申其信念，如果各会员国进行其外空方案时，以促进最大的国际合作为目标，包括使这方面的资料得到最广泛的交流，并扩大实际应用外空技术从事发展的国际方案，就可以把从外空探索获得的利益推而及于经济及科学发展的各种不同阶段的国家，

重申国际合作对于在和平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发展法治的重要性，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

2. 请尚未加入《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sup>②</sup>《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sup>③</sup> 及《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

任公约》<sup>④</sup> 的国家及早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国际协定，使其得以尽量产生最广大的效力；

3.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已经完成了拟订《登记投入外层空间物体公约草案》<sup>⑤</sup> 的工作；

4. 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在外层空间法律的逐渐发展和编纂方面所进行的有益工作；

5. 注意到法律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本身已经响应大会的要求，在完成月球条约草案的工作上取得了进一步的进展；

6. 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应在其第十四届会议，作为同样的高度优先事项审议：

(a) 《月球条约草案》，以期尽快将它完成；

(b) 议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以便按照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大会第 2916(XXVII)号决议，缔结一项或数项国际协定；

(c) 从外空遥远感测地球所涉及的法律问题，考虑到各国对这个题目表示的各种意见，包括草拟国际文书的提议；

7. 在此方面，注意到阿根廷和巴西两国代表团在大会本届会议提出“利用外空技术遥远感测自然资源条约的基本条款草案”，<sup>⑥</sup> 备供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届会议审议；

<sup>①</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9620)。

<sup>②</sup>第 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③</sup>第 2345(XXII)号决议，附件。

<sup>④</sup>第 2777(XXVI)号决议，附件。

<sup>⑤</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9620)，附件三。

<sup>⑥</sup>见A/C.1/1047。

8. 又建议法律小组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于时间许可时应审议有关外层空间和外层空间活动的定义和(或)划定其界限的事项;

9. 赞赏地注意到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所完成的有用工作, 特别使法律小组委员会拟订各国利用人造地球卫星进行直接电视广播应遵守的原则的工作易于进行;

10. 建议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注意直接广播卫星工作小组对委员会的工作所能作出的实际贡献, 于委员会认为有用时, 考虑再次召集该工作小组;

11. 满意地注意到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及其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在促进外空技术应用的国际合作方面, 对于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在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方案上的可能用途, 深为注意;

12. 欢迎为使所有国家,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更便于利用这门新技术的惠益而筹划的各种努力;

13. 并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要求秘书长对遥远感测的全球性和区域性中心的组织和经费需要进行研究, 认为这是为一个或多个实用的遥远感测系统的可能国际组织找寻一个适当的模式的努力中的一个可贵步骤;

14. 赞同下列意见, 即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对有关自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组织和经费问题的进一步研究应与法律小组委员会对自外空遥远感测地球的法律问题的审议作为优先事项一同进行;

15. 对于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评价遥远感测发展的目前阶段以及促进各方面了解这种新的外空应用, 对于发展,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发展, 的可能惠益所取得的成就, 表示赞扬;

16. 赞许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在审议自卫星遥远感测地球工作小组最后报告<sup>⑦</sup>所载的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就该工作小组的工作所提出的各项建议后, 已经同意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应于一九七五年第十二届会议上将委员会报告书第49段中所规定的优先次序给予遥远感测的建议;

17. 欢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35至41段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sup>⑧</sup>第29段所载, 将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发展成为促进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方法所获得的不断的进展, 并建议为了促成外空应用的继续进展, 委员会应当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研究日后是否宜于扩大这个方案, 包括改进它的效用的可能性;

18.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41段以及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报告第29段所指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并建议特别考虑到发展中国家的需要, 继续发展该方案;

19. 赞赏地注意到几个会员国已经承诺在联合国主持下, 提供外空技术实际应用方面的教育和训练便利, 并提请会员国, 特别是发展中国家, 注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35至38段及第40段所概述的那些机会;

20. 又赞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37段所载, 几个会员国曾于一九七三年及一九七四年担任联合国主办的专家小组、讨论会和实习班的东道国的行动, 并同意于一九七五年担任联合国主办的专家小组, 讨论会和实习班的东道国;

21. 更注意到联合国在外空应用各种领域的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价值, 并希望各会员国继续自愿担任这些专家小组和训练讲习班的东道国, 以期对这个新的发展领域, 特别是对发展中国家的这个新的领域, 尽可能广泛传播资料和分担费用;

22. 建议各会员国注意最近分发给它们并请它们答复的问题单; 编制这份问题单的目的是为了便利在将来设计一个特别顾到发展中国家这方面援助需要的更有效的联合国外空应用方案;

23. 建议按照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的第57段, 请现时对同步卫星轨道负有任务或设有研究方案的专门机构, 如国际电讯联盟、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 向科学和技术小组委员会下一届会议提供有关该课题的最新背景资料;

24. 核可联合国继续主办设在印度的昌巴赤道

<sup>⑦</sup>A/AC. 105/125。

<sup>⑧</sup>A/AC. 105/131。

火箭发射站和设在阿根廷的马德普拉塔自动推进火箭发射站；对这些发射站所进行的使用火箭探测设备以增进国际合作与和平科学探索外层空间的训练的工作表示满意，并建议各会员国继续考虑使用这些设备，从事外空研究活动；

25. 回顾一九六二年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内所列举原经一九六二年十二月十四日大会第1802(XVII)号决议核可由联合国主办的各种设施的作业原则；<sup>⑩</sup>

26.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报告书第45段中的看法，认为联合国系统内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活动需要适当的协调；

27. 回顾大会一向有兴趣获得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讨论利用海事卫星问题的资料，尤其因为设立国际海事卫星系统的国际会议将于一九七五年举行；

28. 重申其向世界气象组织所作下列要求：积极进行实施它的热带旋风计划，一面同时继续并加强它的其他有关的行动方案，包括世界气象观察，特别是为获取基本气象数据和寻求各种方法以减轻热带风暴的有害影响，消除或尽量减少其破坏的潜能所进行的各种努力；并期待着该组织依照大会一九七二年十一月九日第2914(XXVII)号和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第3182(XXVIII)号决议提出的关于此事的报告；

29. 赞赏地注意到若干专门机构，特别是世界气象组织，国际电讯联盟，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政府间海事协商组织继续积极参加联合国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方案，包括外空技术的实际应用在内；

30. 要求各专门机构和国际原子能机构斟酌情形，继续向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提供它们有关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工作的进度报告，并探讨在其职权范围内各部门利用外层空间可能引起并认为应提请委员会注意的特殊问题，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31. 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根据本决议和

<sup>⑩</sup>《大会正式记录，第十七届会议，附件》，议程项目27，第A/5181号文件。

大会先前各项决议的规定，继续工作，并向大会第三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 3235(XXIX). 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

大会，

重申在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的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的重要，及在人类努力的这一新领域中促进法治的重要，

切望参照《关于各国探索和使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的活动的原则的条约》，<sup>⑪</sup>《营救宇宙飞行员、送回宇宙飞行员和送回投入外层空间的物体的协定》，<sup>⑫</sup>和《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的国际责任公约》，<sup>⑬</sup>拟订由发射国登记其射入外层空间的外空物体的规定，以期除其他事项外为各国提供更多的方法和程序，以帮助认辨外空物体，

念及一九七三年十二月十八日的大会第3182(XXVIII)号决议曾请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完成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的条文，视为优先办理的事项，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sup>⑭</sup>

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及其法律小组已经完成《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草案》的条文，

1. 赞扬《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其条文已附于本决议之后；
2. 请秘书长尽早将该公约开放签署及批准；
3. 希望有尽多的国家加入本公约。

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二二八〇次全体会议

<sup>⑩</sup>第2222(XXI)号决议，附件。

<sup>⑪</sup>第2345(XXII)号决议，附件。

<sup>⑫</sup>第2777(XXVI)号决议，附件。

<sup>⑬</sup>《大会正式记录，第二十九届会议，补编第20号》(A/9620)。